

表一

## 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4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必修	國文	必	4	2	2								
	外文 (英、日、德文)	外文(一)	必	8	2	2							大一必修英文 (詳附註一說明)
		外文(二)					2	2					
	歷史	必	2	0	2							各學系依「共通科目各領域開設時段表」分別安排於上或下學期修讀。	
	民主法治	必	2			2	0						
	通識課程	必	12	2	2	2	2	2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0						
畢業標準	英文能力	必	0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和「資訊」等兩項畢業標準能力檢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資訊能力	必	0										
	美育活動	必	0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至少需參與校內藝文活動 4 場次，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系必修	普通物理	必	6	3	3							含演習	
	微積分	必	8	4	4							含演習	
	線性代數	必	6	3	3							含演習	
	數學概論	必	2	2								含演習	
	計算機概論	必	3		3							列抵「資訊能力」，含實習	
	高等微積分(一)	必	4			4						微積分及格，含演習	
	高等微積分(二)	必	4				4					高等微積分(一)50 分以上 含演習	
	微分方程	必	4				4					含演習	
	機率概論	必	3			3						含演習	
	統計概論	必	3				3					含演習	
	代數學(一)	必	3			3						含演習	
	代數學(二)	必	3				3					代數學(一)50 分以上 含演習	
	複變函數論	必	4						4			含演習	
	幾何學	必	4					4				含演習	
選修	數學思通	選	2							1	1	※本系總結性課程	
	普通物理實驗	選	2	1	1							每週上課 3 小時	
	向量分析	選	3			3						含演習	
	數學軟體	選	3			3							
	整數論	選	3				3						
	程式語言	選	3				3						
	拓樸導論	選	3					3					
	組合學	選	3					3					
	數值分析	選	4					4					
	電腦繪圖	選	3					3					
	數理統計(一)	選	3					3				含演習	
	專題研究(一)	選	1					1					
	代數特論	選	3					3				代數學(二)50 分以上	
	代數編碼	選	3						3				
富氏分析	選	3						3					

表一

## 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4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	離散數學	選	3					3				
	應用線性代數	選	3					3				
	組合編碼	選	3					3				
	計算數學	選	2					2				
	資料結構	選	3					3				
	數理統計(二)	選	3					3			含演習	
	專題研究(二)	選	1					1				
	數學史(一)	選	2						2		與碩士班合開	
	常微分方程式	選	3						3			
	生物數學(一)	選	3						3			
	數學建模概論	選	4						2	2		
	數理流行病學	選	4						2	2		
	生物統計	選	3						3			
	統計計算	選	3						3			
	金融模型導論	選	3						3			
	專題研究(三)	選	1						1			
	數學史(二)	選	2							2	與碩士班合開	
	修	偏微分方程式	選	3						3		
		生物數學(二)	選	3						3		
數值編碼		選	3						3			
線性規劃		選	3						3			
實變函數論		選	4						4			
專題研究(四)		選	1						1			
其他經本系核定課程		選									應符合數學系之選課規定。	
必 修		85	18	21	16	18	6	6	0	0		
選 修		43	至多承認修讀外系 16 學分。 修讀外系科目僅限於本系未開設之科目才得以承認學分。									
共 計		128	--	--	--	--	--	--	--	--		

附註：

1. 外文共開設英、日、德三種語文。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凡檢具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證明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達頂標之新生者，可就三種語言任選一科修習。二年級必修英文，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如選修大一日文的新生，二年級必須續修大二日文。
2. 自103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檢核與「美育活動」三項畢業標準，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